

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文件

平肉字【2020】1号

关于发布《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我会组织制定了《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办公室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平定县东鑫养殖有限公司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发布、复审、修改、推广与应用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专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等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协会办公室评估。

第八条 协会办公室对收到的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

出处理意见。通过初审的提交专家组评估。

第九条 专家组负责标准立项评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意见应反馈立项申请会员单位。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工作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协会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向协会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协会办公室协调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三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工作简况（包括适用范围、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标准编制原则（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包括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及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著说明完成后，由工作组组长签字后报专家组。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由协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召开征求意见会，对标准草

案进行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协会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征求意见稿须发布官网征求意见，为期 30 天。

第十七条 协会办公室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八条 由协会办公室提交至专家组，专家组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章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有国家法定团体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二十条 协会代号由协会拼音字母缩写 PRYZ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序号标识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PRYZ ××××-××××。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六章 标准发布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办公室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及时归档、管理。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肉鸡养殖行业发展需要实施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第八章 标准修改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参与制标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单位（一般情况应为原标准立项单位，下同）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报协会工作小组，提交专家组，专家组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九章 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正式批准后，采用培训和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应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由平定县肉鸡养殖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